

# 听证公告

案号：霍市交执运政【2026】00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依当事人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对“岳喜柱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案”一案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11时00分

二、听证地点：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一楼104会议室（详细地址：霍尔果斯市青岛路2号）

### 三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申请参加听证旁听的人员，请于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前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身份证明。

（二）旁听人员于听证会开始前30分钟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达听证地点。

（三）旁听人员须服从听证组织机关安排，遵守听证会纪律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未经听证组织机关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（四）如当事人因商业秘密等原因申请不公开听证，经听证组织机关审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，听证将不公开举行，届时将以适当方式通知旁听人员不再参加；如听证取消，旁听自动取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999-8790515

联系地址：霍尔果斯市青岛路2号

